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04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被告 李昆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2萬7,281元，及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萬7,28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因系爭交通事故肇致受損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到院之交通事故資料(見本院卷第53至66頁)大致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於賠付系爭車輛所有人維修費用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即取得代位求償權，其訴請被告賠償，於法即無不合。至被告固以車禍當下已口頭與系爭車輛所有人達成和解，並協議各自修復受損車輛，故原告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，惟被告並未提出相關證據憑佐，礙難據此為被告有利之判斷，是被告所辯，洵無足採。
- 二、查系爭車輛為101年12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9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1年5月2日發生時車齡已9年多，則原告支出之零件費用折舊後應僅剩殘價7,725元(依平均法計算：46,349

01 【零件費用】÷6【耐用年數+1】=7,72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
02 五入），加計不用折舊之鍍金費用1萬2,604元、塗裝費用6,
03 952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為2萬7,281
04 元，超過此範圍之所訴於法無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4 書 記 官 武凱葳